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世緯
電話：06-2991111#1251
電子信箱：tncsw@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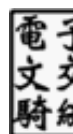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1932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本(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校性幹部」採計規定，請務必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各國中全校性幹部之採計，係依據本局101年9月17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779295號函(諒達)訂定發布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下稱採計原則)第7點辦理：「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二、考量全校性幹部具獨有性，與班級性幹部應有所區別，且不宜浮濫，爰本局於103年11月12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053850號函(諒達)修訂發布之採計原則，將全校性幹部定義為：「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
- 三、復考量學生權益，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於103年10月14日第19次會議決議：「針對104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國1、國2已擔任過學校各委員會



之學生代表及自治會幹部者，仍給予幹部分數每學期3分

。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選出之全校性幹部除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採計全校性幹部分數外，其餘不採計幹部分數，以敘獎為之。」。

四、準此，請各校全面清查校內全校性幹部之採認是否符合採計原則之規定：

(一)104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除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可採計外，其國1、國2確實擔任過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者，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學校性平委員會代表等等，仍得依實登載幹部名稱及其成績。

(二)104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其國3上學期之全校性幹部僅限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

五、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本局亦將比對學務系統資料進行全面檢視，違反全校性幹部認定範圍者，除應予撤銷外，本局亦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維法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局本部

